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 (a) 按照適當的英文字母次序重新排列「董事會」或「董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
- (b)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次序加入以下「百慕達」、「本公司網站」及「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本公司網站」 指任何股東均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且其後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全文，並以下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取代：

「3(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主要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形式或以適用或一般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1)條，緊隨「在不影響本條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等字後，加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字句；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2)條最後一段，緊隨「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組織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等字後，加入「(12)」字符；
-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3)條，將緊隨「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之後的「而」字刪除，並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其規定之形式或按」等字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將緊隨「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之後的「通告」等字刪除，並以「通告」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董事會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則一名獲委任之副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倘獲委任)(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倘已委任一名副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股東大會付諸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告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而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中「特意刪除」字眼，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70. 投票表決之規定或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已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

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5. (1) 在法案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檔組成，而每份檔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論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罷免董事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緊隨「十四(14)日」等字之後，加入「不少於」等字；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刪除「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任何董事。」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然而其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二字並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字眼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即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股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倘若該等通告是在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後呈交的)遞交該通告的期間應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首日起，至寄發有關通告之日後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確定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只能作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可一直任職至下次董事年選為止或(如屬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應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作出。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將有權收取與委任其之董事(在該董事收取以外)可收取之相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投票，

且出一般情況下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3. 替任董事僅僅就法案而言方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案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返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

- (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103(2)條及103(3)條各條的全文；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5)條第一行中的「(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句，並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4)條及103(5)條的序列分別重定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03(2)條及103(3)條；

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1)條，刪除「主席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等字；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4)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129. 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除法案內另有規定外，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第一句內的「及在法案第40(2A)條規限下」等字詞；

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4(2)條，緊隨「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等字後，加入「然而倘未有作出委任」字眼；

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內「特意刪除」等字，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

「157. 股東可於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需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

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簽署。」

8.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第7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9樓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曾昭政先生(副主席)、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